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东方证券为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利混合 A/C，代码：011554（A类）/011555（C类））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9月15日起参加东方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9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东方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东方证券的规定为准。

###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 三、费率优惠活动

####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9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方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东方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东方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东方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方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dfzq.com.cn](http://www.d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http://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